

臺北市政府 103.04.23. 府訴一字第 1030905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25598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宗地面積分別為 157.58 平方公尺、11.9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及○○、○○、○○、○○、○○、○○地號等 8 筆土地予案外人○○○，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核定其中系爭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共計新臺幣（下同）59 萬 6,215 元，經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繳納完畢。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向士林分處主張系爭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申請退還上開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士林分處以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55771910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查告系爭土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都發局以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239356800 號函復略以，系爭土地經本府 59 年 7 月 4 日府工二字第 29248 號公告實施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案」劃設為「保護區」迄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士林分處乃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557719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不符，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士林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

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25598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

開士林分處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55771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否准所請，該函

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送達。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3 年 3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29

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稽士

林字第 10255980100 號函，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第 28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下列規定：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二十。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三十。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雖原屬訴願人私有之農業用地，惟早經公路主管機關闢建為省道之一部分，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士建字第 10231437700 號函可

證，系爭土地既闢建為公眾通行之道路，於被徵收前之移轉，應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且訴願人因公益受特別犧牲之程度顯然重於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所受之侵害，原處分遽為不利訴願人之處分，嚴重侵害訴願人之權益。

三、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2 日立約出售系爭土地予案外人○○○，並於同日向士林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共計 59 萬 6,215 元，經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繳納完畢。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系爭土地應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

增值稅為由，向士林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並經都發局函復，系爭土地係本府 59 年 7 月 4 日府工二字第 29248 號公告實施

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劃設為「保護區」迄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有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地政資料查詢、土地分區單筆查詢結果及都發局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2393568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不符，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乃否准訴願人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早經公路主管機關闢建為省道之一部分，為公眾通行之道路，於被徵收前之移轉，應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

、第 2 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且訴願人因公益受特別犧牲之程度顯然重於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所受之侵害云云。按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復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上開規定，免徵土地增

值稅，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

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復查都發局以前揭函復，系爭土地經本府 59 年 7 月 4 日府工二字第 29248 號公告實施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案」劃設為

「保護區」迄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是系爭土地並無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於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之情形至明，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不符，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又土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訴願主張，應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